

2021年度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作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 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

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 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2. 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

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3.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参与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15.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7.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8. 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19. 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人防训练和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20. 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人防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参与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21. 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22. 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负责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疏散地域、疏散点建设。

23. 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24. 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25.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县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监督管理人防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26. 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27. 负责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28. 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29.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30.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纳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0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419.0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8.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97.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350.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3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23.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023.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023.65	总计	62	29023.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23.65	2902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4	21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6	21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1	1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5	4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9	7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1	44.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7.39	1697.39					
21103	污染防治	1697.39	1697.39					
2110301	大气	1682.39	1682.39					
2110302	水体	15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0.97	14350.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0.67	1680.67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0.67	1660.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98.72	1598.7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8.72	1098.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0.02	6460.0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6.7	436.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00	5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32	323.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9	95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9	95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	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8.15	12038.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93.45	11893.45					
2210101	廉租住房	175	175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1083.46	1083.4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106.41	4106.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76.91	3676.9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98.67	898.6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35	10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18	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9	14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9	14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23.65	2142.51	2688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4	21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6	21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1	1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5	4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9	7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1	44.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7.39		1697.39			
21103	污染防治	1697.39		1697.39			
2110301	大气	1682.39		1682.39			
2110302	水体	15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0.97	1660.67	1269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0.67	1660.67	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0.67	1660.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98.72		1598.7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8.72		1098.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0.02		6460.0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6.7		436.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00		5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32		323.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9		95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9		95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		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8.15	144.69	11893.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93.45		11893.45			
2210101	廉租住房	175		175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1083.46		1083.4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106.41		4106.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76.91		3676.9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98.67		898.6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35		10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18		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9	14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9	14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0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419.0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64	218.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5	1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97.39	1697.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350.97	3931.95	10419.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0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38.15	1203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23.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23.65	18604.63	10419.0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023.65	总计	64	29023.65	18604.63	1041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04.63	2142.51	1646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64	21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6	21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1	1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5	45.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	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	1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	1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9	7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1	44.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7.39		1697.39
21103	污染防治	1697.39		1697.39
2110301	大气	1682.39		1682.39
2110302	水体	15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1.95	1660.67	2271.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0.67	1660.67	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0.67	1660.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0		2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98.72		1598.7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		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98.72		1098.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		2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42.56		342.56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		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8.15	144.69	11893.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93.45		11893.45
2210101	廉租住房	175		175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1083.46		1083.4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106.41		4106.4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676.91		3676.9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98.67		898.6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35		103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18		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9	14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9	14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7.45	30201	办公费	30.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6.48	30202	印刷费	1.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3.4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5	30207	邮电费	5.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8	30211	差旅费	17.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9.86	30216	培训费	0.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2.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1.38	公用经费合计					10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		3.3		3.3	4	2.65		0.97		0.97	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19.02	10419.02		10419.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19.02	10419.02		10419.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0.02	6460.02		6460.0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	100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6.7	436.7		436.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00	5600		5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32	323.32		323.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9	959		95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9	959		95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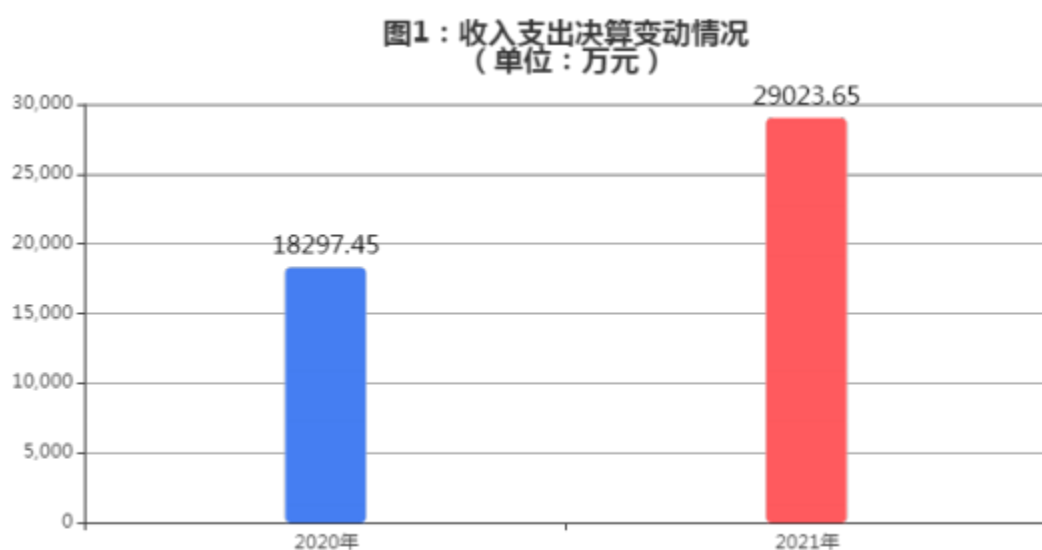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9,023.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726.2万元，增长58.62%。主要是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冬季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润生路北延、新城路东扩、农村旱厕改造、人民路拓宽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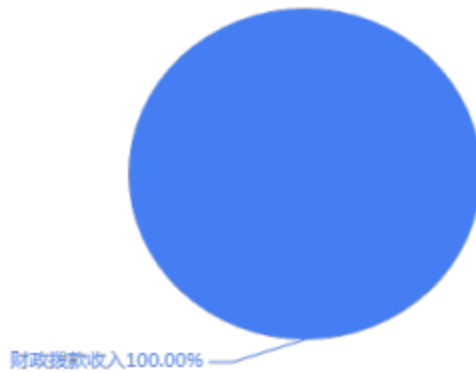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9,023.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23.65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9,023.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0,726.2万元，增长58.62%。主要是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冬季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润生路北延、新城路东扩、农村旱厕改造、人民路拓宽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9,02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2.51万元，占7.38%；项目支出26,881.14万元，占92.6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142.5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37.14万元，增长12.45%。主要是人员变动及费用的增加。

2、项目支出26,881.1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0,489.06万元，增长63.99%。主要是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冬季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润生路北延、新城路东扩、农村旱厕改造、人民路拓宽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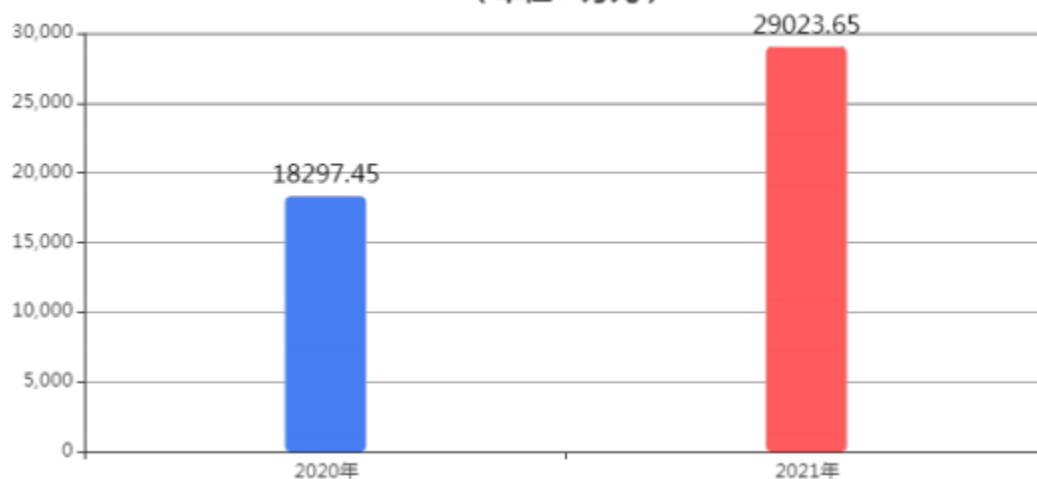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023.6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726.2万元，增长

58.62%。主要是：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冬季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润生路北延、新城路东扩、农村旱厕改造、人民路拓宽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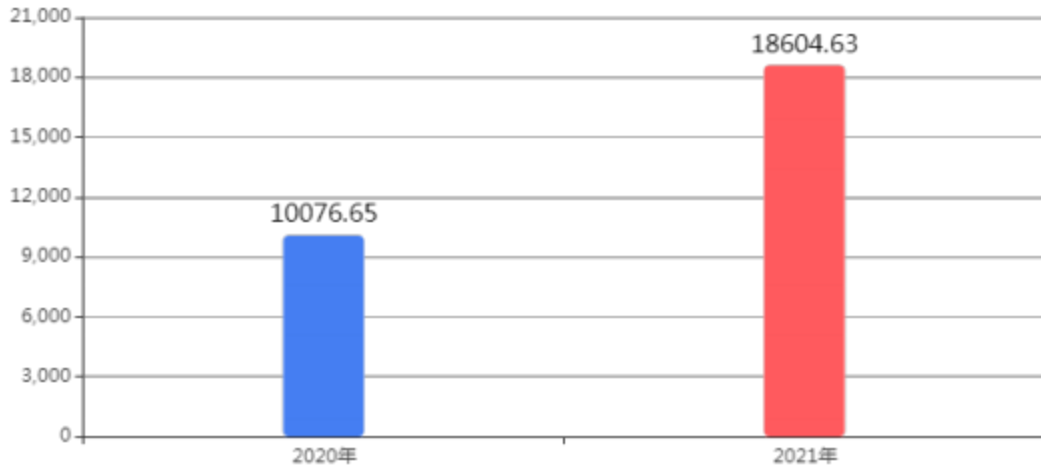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0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1%。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27.98万元，增长84.63%。主要是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冬季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润生路北延、新城路东扩、农村旱厕改造、人民路拓宽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60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8.64万元，占1.18%；卫生健康(类)支出118.5万元，占0.64%；节能环保(类)支出1,697.39万元，占9.12%；城乡社区(类)支出3,931.95万元，占21.13%；农林水(类)支出600万元，占3.22%；住房保障(类)支出12,038.15万元，占64.7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66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8,60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支出压缩。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97万元，支出决算为4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1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7.15万元，支出决算为7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6.29万元，支出决算为4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682.39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60.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8.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2.56万元，支出决算为3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沉陷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1,083.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4,106.41万元，支出决算为4,10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3,676.91万元，支出决算为3,67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898.67万元，支出决算为89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918万元，支出决算为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4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42.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4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0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严禁无公函接待等。其中：

国内接待费1.6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参观学习、会议等，共计接待19批次、17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419.02万元，本年支出10,419.0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6.7万元，支出决算为4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00万元，支

出决算为5,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3.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959万元，支出决算为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12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3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8.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45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13,995.0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3,063.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63.16万元。

组织对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等2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995.08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0个项目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冬季清洁取暖等2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商业街道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商业街道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道路建设施工长度1180.2m；二是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100%；三是提高交通便利性，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2. 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05.35万元，执行数为5,105.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扩建城市道路8640米、主路宽28米；二是扩建道路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三是完善交通和管网体系、改善城市面貌、改善投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3. 润生路北延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道路建设施工长度738.04m；二是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100%；三是提高交通便利性，实现道路雨

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4.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2.39万元，执行数为1,38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清洁取暖户数11400户；二是质量达标率100%；三是减少取暖和生活用散煤大气环境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5.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31.37万元，执行数为4,63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建周转房户数、修缮加固户数、原址改建户数4400户；二是改造后验收合格率100%；三是提高了贫困户的居住环境、居住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房地

产市场管理四项制度；二是指导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三是天然气供气范围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伤和失业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冬季清洁取暖的项目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人员保障费用的项目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防专项经费等的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润生路、北麻路建设工程等的项目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一氧化碳报警器、交通信号灯等的项目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城区公厕建设的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市政道路及涝坡河征地补偿的项目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才公寓贴息、政务中心改建、新城路东扩等的项目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民路拓宽改造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虞盛文化旅游项目的项目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供热基础设施配套的项目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老旧小区改造的项目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供热企业补助的项目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户户通工程、农村旱厕改造的项目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廉租住房补贴、保障房工程的项目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沉陷区治理(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棚户区改造工程的项目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项目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租房及直管房维修、保障房工程的项目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棚户区改造、廉租住房补贴的项目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项目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人防专项工作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4	劳务派遣保障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5	2018 年度公共厕所改造建设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北麻路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8	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9	润生路北延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0	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1	新城路东扩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2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3	一氧化碳报警器项目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4	住房租赁补贴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5	冬季清洁取暖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6	2018 年农村户户通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7	2019-2020 年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8	农村旱厕改造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9	农村危房改造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0	2020沂源县租赁型人才公寓贴息补助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业街道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商业街始建于 90 年代初，道路两侧商铺密集，部分路段占道经营，商业街汽车交通量较小，但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水泥混凝土面板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病害，两侧人行道花砖破损严重，原路雨污合流方沟堵塞严重。根据沂源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县政府计划对商业街进行提升改造。			根据沂源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对水泥混凝土面板、两侧人行道花砖原路雨污合流方沟完成了提升改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进行道路建设施工长度	≥1180m	1180.2m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促进道路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提高交通便利性，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周边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5105.35	5105.35	5105.3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05.35	5105.35	5105.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扩建人民路工程，完善城区局部交通路网，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局部地域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扩建人民路工程，完善了城区局部交通路网，缓解了交通压力，促进了局部地域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扩建城市道路长度	=8640米	8640米	5	5	
			扩建城市道路宽度	=28米	28米	5	5	
		质量指标	扩建道路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新建道路附属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交通和管网体系	完善	完善	5	5	
			改善城市面貌、改善投资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出行条件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润生路北延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4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4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润生路二期建成后将连接已竣工通车的一期和三期，打通道路南北连接问题，成为我县县城南北向一条重要主干道，缓解县城道路拥堵问题。			按照工程合同要求，将润生路二期建成，连接了已竣工通车的一期和三期，打通道路南北连接问题，成为我县县城南北向一条重要主干道，缓解县城道路拥堵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施工长度	≥738.04m	738.04m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流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促进道路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	提高交通便利性，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周边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冬季清洁取暖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382.39	1382.39	1382.39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2.39	1382.39	1382.3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改善民众环保节能意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2020年内实施清洁取暖11400户，农房能效提升1212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04万平方米		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了实施清洁取暖11400户，农房能效提升达到1212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达到5.04万平方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件户数	≥11400户	11400户	5	5	
			农房能效提升建设户数	≥1212户	1212户	5	5	
			城区建筑能效提升建设面积	≥5.04万平方米	5.04万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民众环保节能意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	提高改善	提高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取暖和生活用散煤大气环境改善	逐渐改善	逐渐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逐渐改善	逐渐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631.37	4631.37	4631.37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31.37	4631.37	4631.3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整体推进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解决农村贫困户及部分一般户住房安全问题。			完成当年农村贫困户及部分一般户住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周转房户数、修缮加固户数、原址翻建户数	≥4400人	443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贫困户的居住环境、居住安全	居住安全	居住安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商业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纪要《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6月5日)对商业街进行改造,螳螂河东路至健康路段,路线长度839.1m,路面宽度12m,两侧人行道宽度根据实际情况以建筑物边界确定;商业街健康路至工业路段,路线长度341.1m。工程挖除原有混凝土路面,重新建设为双向俩车道,路面宽16m,横断面形式为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2X3.5m机动车道+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

(二) 项目绩效目标。道路改造后,能方便道路两侧规划建设的实施,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方便市民出行,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对完善县城路网、提高城市道路的通达性及高效性具有重大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对照道路改造立项时预计的各项任务目标及道路功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评价对象为道路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范围为道路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整个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十六字原则， 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采用 3 级递阶层次结构， 一级指标规定了绩效维度， 二级指标规定了评价内容， 三级指标规定了评价要素。

(1) 各级指标确定

①一级指标制定： 一级指标制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维度。

②二级指标制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3》 53 号）的通知， 结合项目的特点， 从指标的适用性出发， 主要在决策指标中分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过程指标中分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产出指标中分设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中分设实施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立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③三级指标制定： 参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三级指标根据社会购买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是对二级指标的进一步具体化，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将二

级指标分解为若干项反映项目不同特点的三级指标并项目的不同特点设置不同的定性、定量评价标准。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综合评分采用加和法，具体为各项评价标准分值简单相加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精心组织，有序推进。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的数据，参考自评报告和对自评情况的审核分析结果，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均已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00 万元。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1 年向施工单位实际支出 100 万元，预算支出比率 100%。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经费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结算值 1086.99985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实现道路雨污分流，减少水体污染，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周边发展。

（四）自评结论

我单位实施的商业街改造工程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报建设计划，县委县政府批复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进行公开、公正、公平的施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商业街螳螂河东路至工业路段，路线长度 1180.2m 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改造建设。

（四）项目效益情况。

改造后提高道路的服务水平，改善路面病害，充分发挥道路通行能力，使县城老城区交通拥堵现状得到改善，成为周边居民出行重要道路，同时对道路下方管沟清淤，敷设污

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予以充分肯定，对不能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建议建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与年度县本级财政收入增幅基本保持同步的稳定增长机制，以保证重点项目建设得以贯彻落实，同时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结算值 1086.99985 万元。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 30%，剩余结算完成后 5 年内付清。

沂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县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和《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全市工作要求，2019年，全县完成10336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2680户。2020年全县完成11401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1211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0400平方米。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累计拨付清洁取暖资金1682.39万元。其中，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建设运行补贴资金1442.39万元(均用于2019年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补贴)；农房能效提升及城区建筑能效提升建设补贴资金240万元(均用于2019年农房能效提升及城区建筑能效提升补贴)。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按期完成市下达的年度任务；改善居民居住质量，确保温暖过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沂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财政绩效评价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从冬季清洁取暖涉及各镇办、村居及相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进行评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系统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2、实施阶段。根据沂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特点，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按照工作流程组织，实事求是采集数据、分析数据，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阶段。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逐项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资金用于逐步改善县域群众居住环境及清洁取暖，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达到了预期目标。

(一)项目决策情况。

每年根据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镇办、部门和单位，召开专题座谈调研会，组织开展多轮次现场调

研，摸清度工作底数，制定出台年度工作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夯实各级责任。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县住建部门及各镇办作为清洁取暖工程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清洁取暖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指挥、亲自调度，分管领导要盯紧盯死各个环节，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从发树立大局意识，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倒排工期，做好工作衔接，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了清洁取暖工作不漏不重、不出问题。

2、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推进清洁取暖，在改造完全到位并落实气源、电源之前，绝不先行拆除群众现有取暖设施及装备。

3、加强配套供应保障。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能源供应动态，重点关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供应情况，及时解决供热用能供需矛盾。要坚持先合同后改造原则，新增天然气需求全部纳入合同，做到以气定改，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取暖用气需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全县完成10336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2680户。2020年全县完成11401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1211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0400平方米。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清洁取暖实施，全县散烧煤消费量进一步下降，大气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减少，降低了环境治理费用，促进了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加快了燃气设施建设向农村地区延伸；提升了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减少冬季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冬季安全温暖过冬，群众生活品质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3、生态效益。有利于冬季空气质量的持续稳定与好转，减少冬季燃煤废气排放，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环境整治取得实效，推动沂源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可持续影响。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碳排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继续好转，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摸清工作底数。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财政可负担、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工作思路，根据年度任务数量，深入各镇、村、户开展多轮调研，摸清工作底数，制定可行方案。

2、坚持先立后破。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推进清洁取暖各项工作，对实施清洁取暖的村(居)，采暖设备试用一个采暖季达标运行后，再行清理群众煤炉、煤炭等原有取暖设施。加强配套供应保障，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能源供应动态，坚持先合同后改造原则，新增天然气需求全部纳入合同，做到以气定改，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取暖用气需求。

3、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用气、用电知识培训，定期开展燃气、电力设施安全巡查和居民入户安检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充分发挥村(居)安全员日常巡查作用，协助解决村居清洁取暖安全运行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做好后续维护。督促签约设备供应商在各镇村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给予用户合同承诺年限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做到“包修、包教、包会”，使用中出现问题时，按承诺时限进行维修，确保采暖设备正常运行。供电、燃气企业加强电路及燃气管网巡查维护，保障清洁能源平稳供应。

5、搞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以及安全用气、用电常识，及时对纳入实施范围的村(居)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统筹，提前制定配套方案，合理分配资金，减轻居民负担，进一步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沂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8 月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沂源县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有关规定，对2021年度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公布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01月18日）、《关于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81号）、《关于印发沂源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建发〔2021〕32号）等文件要求，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沂源住建局或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社会资本合作方。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建安公司，对鹏



欢现代城等 3 个老旧小区共分 5 个标段进行改造。

沂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鹏欢现代城小区、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共 3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共涉及楼房133 栋、3502 户，改造面积 28.90 万平方米，总投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

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类和完善类两项。其中：基础类主要是对原有住宅小区进行拆违拆临、建筑物修缮，对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暖、管线、楼顶防水、雨污分流等进行提升改造，突出解决基础设施老化、环境脏乱差及安全隐患等问题；完善类主要是在基础类改造已完成的基础上， 实施建筑节能提升等。

二、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 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三、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编报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展开评价工作。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拟定座谈提纲、确定工作路线图等。

二是评价实施阶段，通过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证据资料并对其进行甄别、分类、分析后，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性、定量分析和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三是编报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依次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编制、项目主管单位沟通等工作环节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同时，根据评价分析情况，总结项目单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性方面，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通过查阅核实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发现收入支出测算存在问题。

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基本完成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鹏欢现代城小区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



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

资金筹措合理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政府专项债券 3000 万用于项目建设，已经按时足额到位。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监管有效、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支出范围符合项目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制定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档案、专项债等方面符合要求；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执行年度计划，执行质量管理、技术及监理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规程。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指标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3 个，完成一个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其余 2 个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因开工前期工作不充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产出质量，质量达标情况完成；产出时效，开工目标完成率未完成；产出成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达到了满足社区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的预期建设目标。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得到了改造小区居民的认可，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90%。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收入支出测算不充分

通过查阅核实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发现项目收支测算依据不充分。物业费测算收入运营期 50%，每年约 60.69 万元，县政府补贴 150 万元，合计 210.69 万元。物业费已经测算收入，支出测算时未考虑物业维护成本。

2、工程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鹏欢现代城小区改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已完工竣工验收，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审批许可事项。

3、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累计收益居民数 3502 户，应设置老旧小区工程改造质量合格率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还应细化，未设置改造楼栋数、改造户数指标。

4、资金使用率未达标

经查阅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鹏欢小区 2021 年 12 月已竣工验收，工程造价 10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工程款支付 650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工程款。资金使用率未达到合同标准。



5、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

产出数量指标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3 个，楼房 133 栋、3502 户，改造面积 28.90 万平方米。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其余 2 个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因开工前期工作不充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6、产出时效指标未完成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3 个，只有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2021 年度施工项目开工目标完成率未完成。

(二)相关建议

1、提高项目立项收支测算准确性

项目立项时应充分综合考虑多方因素，考虑是否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相关收入支出测算应充分，在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期进行效益评价。

2、加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

加强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按规定完成项目开工许可等前期审批许可事项。

3、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或效果等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难以考核效



果目标的实现程度。部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提升、提高、保障，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

4、关注项目施工进度

2021 年老旧小区因前期工作拖沓，造成 2 个小区 10 月份才招标完成进场施工，未完成 2021 年度计划目标。应对项目施工进度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编制合理经济的施工进度计划，加强各项目部门的协调配合度，对项目进行监测，掌握了解整个项目的进展程度，并将实际值与计划值进行比较，分析所产生的偏差原因，做到按时按质量完成施工任务。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	2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1、 项目总体目标	6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7
1、 评价目的	7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	8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8
2、 评价指标设置	9
(四) 评价依据	19
(五) 绩效评价方法	20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20



2、 比较法	20
3、 因素分析法	20
4、 公众评判法	20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1、 前期准备阶段	20
2、 评价组织实施	22
3、 分析评价	24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6
1、 评价打分方法	26
2、 评价得分	26
(二) 绩效评价结论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20 分)	33
1、 项目立项(10 分)	33
2、 绩效目标(5 分)	34
3、 资金安排(5 分)	35
(二) 项目过程情况(30 分)	36
1、 资金管理(8 分)	36
2、 项目管理(22 分)	36



(三) 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40
1、 产出数量(20 分)	40
2、 产出质量(4 分)	41
3、 产出时效(3 分)	41
4、 产出成本(3 分)	41
(四) 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42
1、 社会效益(5 分)	42
2、 可持续影响(5 分)	42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42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4
(一) 存在的问题	44
1、 项目立项收入支出测算不充分.....	44
2、 工程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44
3、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44
4、 资金使用率未达标	44
5、 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	45
6、 产出时效指标未完成	45
(二) 相关建议	45
1、 提高项目立项收支测算准确性.....	45
2、 加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	45
3、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45



4、 关注项目施工进度	46
六、其他	47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城市居住开发建设的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在发生着变化，对居住空间景观环境的舒适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中央“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首先要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等要求。改造老旧小区居住区环境成为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根据《关于公布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01 月 18 日）、《关于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81 号）、《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建发〔2021〕32 号）等文件要求，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沂源住建局或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社会资本合作方。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建安公司，对鹏欢现代城等 3 个老旧小区共分 5 个标段进行改造。

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涉及的 3 个老旧小区均建成



于2005年以前,小区内房屋建设年代较早,建造时受条件限制,建设标准参差不齐,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道路狭窄、坑洼不平,没有雨污分流,弱电线路混乱现象严重,存在消防隐患等。各小区内“脏、乱、差”问题较为突出,群众居住条件差。淄博市、沂源县两级政府高度重视旧社区改造,坚持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该项目对沂源县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对带动经济建设,促进当地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项目主要内容

沂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鹏欢现代城小区、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共3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共涉及楼房133栋、3502户、改造面积28.90万平方米,总投资(合同金额)6000万元。

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类和完善类两项。其中:基础类主要是对原有住宅小区进行拆违拆临、建筑物修缮,对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暖、管线、楼顶防水、雨污分流等进行提升改造,突出解决基础设施老化、环境脏乱差及安全隐患等问题;完善类主要是在基础类改造已完成的基础上,实施建筑节能提升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工程招标及合同签订

沂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鼎投资)作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社会资本合作方。城鼎投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方正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建安公司，对鹏欢现代城小区 1 个标段、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 2 个老旧小区分 4 个标段进行改造。

①鹏欢现代城小区：工程内容为鹏欢现代城小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道路照明及弱电安防工程、房屋修缮、管道工程、基础设施、景观绿化、物业管理等，中标单位为山东省沂源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②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标段一，工程内容为三村银河小区及河北小区节能提升及基础设施施工等，中标单位为沂源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③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标段二，工程内容为木材小区、县委小区、北岭街片区及卫生局片区节能提升及基础设施施工等，中标单位为沂源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④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标段三，工程内容为党校片区、金太阳片区、财政局片区、邮政局片区、岭南路片区节能提升及基础设施施工等，中标单位为沂源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⑤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标段四：工程内容为塑料厂片区、聚兴小区片区、育林路片区节能提升及基础设施施工等，中标单位为淄博庆源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项目验收



2021 年 12 月，鹏欢现代城小区通过了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的检查验收，认为工程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并签署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

其余 2 个项目怡康社区生活区、城中社区生活区 2 个老旧小区(标段 1-标段 4) 因开工较晚 2021 年 10 月份开工，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尚未完工。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9325.20 万元，其中 2021 年投资 6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 300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 6325.2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18 万元，合计 3918 万元。2021 年 10 月收到财政拨款收入 918 万元，已拨付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沂源住建局收到县财政局分两次转来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3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拨付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4 日拨付 2650 万元，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施工进度拨付各建设单位。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即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21 年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债券期限 10 年，利息 3.36%，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服务商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审定值 (万元)	实付金额 (万元)
1	2020年沂源县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鹏欢现代城小区	淄博君隆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 磋商	山东省沂源 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1.74	1,050.00	650.00
2	沂源县 2021 年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 段一	三村银河小区及河 北小区	山东裕恒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 磋商	沂源方正建 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1,289.54		31.40
3	沂源县 2021 年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 段二	木材小区、县委小 区、北岭街片区及卫生 局片区	山东裕恒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 磋商	沂源县城区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7.14		67.20
4	沂源县 2021 年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 段三	党校片区、金太阳 片区、财政局片区、邮 政局片区、岭南路片区	山东裕恒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 磋商	沂源县盛源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8.44		21.70
5	沂源县 2021 年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 段四	塑料厂片区、聚兴 小区片区、育林路片区	山东裕恒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 磋商	淄博庆源建 安有限责任公司	1,093.40		80.80
	合计					6,000.27	1,050.00	851.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居住质量和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将促进城市均衡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并拉动城市建设投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1 年共改造 3 个小区，涉及 133 幢住宅，3502 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 28.90 万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梳理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沂源县发行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 3000 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规范性，资金筹措合理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方面，包括资金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率等指标情况；项目管理方面，包括机构建设、制度建设、招投标程序、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等情况；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独立评价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排除内、外各种干扰因素和影响，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 and 进行数据分析的重点，以及最终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评价人员需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逻辑，科学编制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规范、是否明确，资金筹措是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



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内容。

(3) 项目产出3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 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6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计1分;</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计2分;</p> <p>③是否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相关收入支出测算是否充分,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是否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进行效益评价,计2分;</p> <p>④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多层次多角度调研,在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是否经过相当程度的民意调查,了解基层项目面向群体的意见,计1分。</p>	查阅政策文件、可研报告、盈科律所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居民调查表等项目申报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p> <p>②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p> <p>③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计2分。</p>	查阅可研报告的批复、山东省发改委、住建局的批复通知等单位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①评价项目是否按规定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计1分;</p> <p>②预算绩效目标是否涵盖项目产出和效果,计1分;</p>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我评价和项目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③目标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计 1 分。	
		绩效目标规范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0.5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 ④与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0.5 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安排 (5分)	资金筹措合理性 (5分)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项目资金筹措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筹措的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计 1 分； ②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筹措是否合理，是否能够确保按时足额到位，计 1 分； ③政府专项债券 3000 万用于项目建设，是否能够确保按时足额到位，计 2 分； ④在上述资金难以到位的情况下，是否有其他资金补充方案，计 1 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项目的资金监管是否完善、有效。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帐独立核算，主动接受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计2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沂源县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辦法、县住建局公用经费支出控制、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资金使用规范性 (3分)	主要考察制定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情况、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情况，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可靠和合理使用。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得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得1分，“否”得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否”得0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级指标分值为0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县住建局关于财务科财务核算有关问题的规定
		资金使用率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具体工程进展情况。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得2分，“未制定”该项指标得0分； ②是否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及具体工程进展，进行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按照得1分，未按照得0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项目管理	机构建设 (2分)	主要考察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机构运转正常，	①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计1分；	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施工单位组织施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22分)		分工合理情况。	②项目相关机构运转正常，做事有效，计 0.5 分； ③项目相关机构分工合理，无职责重复，记 0.5 分； ④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度等文件
		制度建设 (2分)	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是否严格完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的有效性情况。	①制定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②管理制度严格完备，符合相关要求，计 0.5 分； ③管理制度措施全面，内容完整，较科学规范计 0.5 分； 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制度等文件
		招投标程序 (2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	①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要求，计 1 分； ②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计 1 分。	招投标资料
		合同管理 (2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完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及执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①合同签订是否合规，计 1 分； ②合同执行是否到位，计 1 分。	项目中标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工程管理 (8分)	主要反映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执行年度计划、质量管理、技术及监理等情况。	①项目施工是否在建设单位统一领导下，按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计 2 分； ②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把每道工序质量关，计 2 分； ③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部门及监理单位是否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工作，计 2 分； ④施工单位是否能够严格按照项目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计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制度等文件
		档案管理 (2分)	主要考察档案管理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管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	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招标投标管理文件等资料是否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该项满分 2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每发现一处归档不及时，扣 0.5 分。	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招标投标管理文件等档案资料
		专项债券管理 (4分)	主要考察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等。	①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计 2 分；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计 1 分； ③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计 1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财务相关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20分)	改造小区数(个) (5分)	考察项目改造小区数量(个)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个; 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 100%; ③该项得分= 实际完成率 × 5分(完成率超过100%的, 按100%计算)。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改造楼栋数(栋) (5分)	考察项目改造楼栋数(栋)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133幢住宅; 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 100%; ③该项得分= 实际完成率 × 5分(完成率超过100%的, 按100%计算)。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改造户数(户) (5分)	考察项目改造户数(户)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502户居民; 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 100%; ③该项得分= 实际完成率 × 5分(完成率超过100%的, 按100%计算)。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5分)	考察项目改造面积(万平方米)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建筑面积28.29万平方米; 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 100%; ③该项得分= 实际完成率 × 5分(完成率超过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100%的, 按 100%计算)。	
	产出质量 (4分)	质量达标情况 (4分)	主要考察完工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情况、未完工项目 2021 年度施工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①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 2 分; ②工程部门日常工程进度进行节点、设施检测, 计 1 分; ③工程质量问题发现后可以及时整改, 计 1 分。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产出时效 (3分)	完成时效性 (3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时效性情况, 包括开工目标完成率、项目资金支付时效性等。	①2021 年度施工项目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计 2 分; ②是否按照预定资金使用计划按时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结算、拨付, 计 1 分。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产出成本 (3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3分)	建设项目 2021 年成本控制情况	①已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未超过既定目标, 计 2 分; ②未完工项目是否按工程进度付工程款, 计 1 分。	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效益 (2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分)	考察项目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 0~5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分)	(10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可持续影响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 0~5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 8-10 分；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 6-7 分；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 1-5 分； 满意率 $< 60\%$ 得 0 分。	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
合计	100 分				



(四) 评价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
- 3、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
- 6、《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49号)；
- 7、《关于公布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01月18日)；
- 8、《关于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81号)；
- 9、《关于印发沂源县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建发〔2021〕32号)；
- 10、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同；
- 1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投标资料；
- 1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



13、项目收支明细账等材料；

14、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五）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配置项目组人员，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配置项目组人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



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构成考虑因素主要为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工作组成立后，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经验。具体名单如下：

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 郑桂花

工作组成员： 王东、王金妹、吕杰、郭丽丽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评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 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为保证工作质量，另设本项目质控组，由独立于本项目的特聘专家任组长，组员 1 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职务	专业资格
1	郑桂花	工作组组长	注册造价师
2	王东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3	王金妹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4	吕杰	工作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5	郭丽丽	工作组成员	会计师
6	关学平	质控组组长	特聘专家
7	彭姗姗	质控组组员	特聘人员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在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的前提下，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评价其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影响。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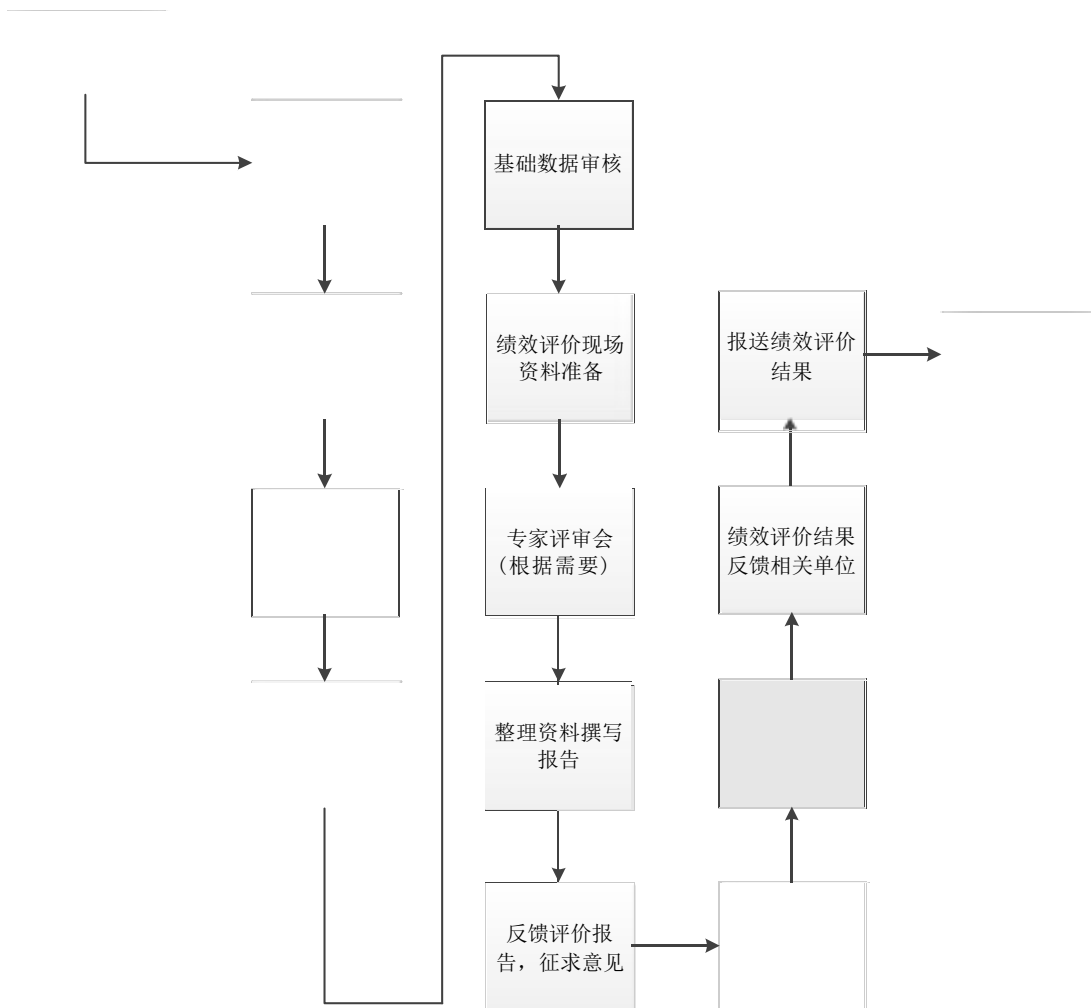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了解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出情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配套制度规定情况，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组织实施

工作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如下图：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注：流程图中，以灰色表示的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 非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通过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年初预算数据、年中预算调整数据、年终决算数据等)、有关公示数据采集等方式,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非现场评价。

①在工作组进驻现场前事先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②核查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适当进行充实、延伸。

③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单位确认后留档。

(2) 现场评价

①通过财务系统了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情况后,实地核实确认目前项目进展状况;

②相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拨付到目标单位后,了解资金的使用及相关改造情况;

③对年度内项目单位开展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分析其可持续影响,从而评价其项目支出的必要性。

综合上述三点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夯实验证非现场评价取得的结论,同时进行必要的原始资料收集与留存。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结合现场评价分析与非现场评价分析、定量定性评价的方式。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财务数据核实等工作，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小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被评价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主管部门意见。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和主管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3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20分，满分计100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达不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0分；

(3) 绩效评价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次。详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含) ~100分	80 (含) ~90分	60分(含) ~80分	<60分

2、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87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6分)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计1分；</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计2分；</p> <p>③是否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相关收入支出测算是否充分，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是否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期进行效益评价，计2分；</p> <p>④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多层次多角度调研，在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是否经过相当程度的民意调查，了解基层项目面向群体的意见，计1分。</p>	5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p> <p>②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p> <p>③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计2分。</p>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p>①评价项目是否按规定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计1分；</p> <p>②预算绩效目标是否涵盖项目产出和效果，计1分；</p> <p>③目标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计1分。</p>	3
		绩效目标规范性(2分)	<p>①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0.5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p> <p>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p> <p>④与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计0.5分。</p>	1
	资金安排 (5分)	资金筹措合理性(5分)	<p>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计1分；</p> <p>②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筹措是否合理，是否能够确保按时足额到位，计1分；</p> <p>③政府专项债券3000万用于项目建设，是否能够确保按时足额到位，计2分；</p> <p>④在上述资金难以到位的情况下，是否有其他资金补充方案，计1分。</p>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2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帐独立核算，主动接受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计2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3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得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得1分，“否”得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否”得0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级指标分值为0分。	3
		资金使用率(3分)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得2分，“未制定”该项指标得0分； ②是否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及具体工程进展，进行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按照得1分，未按照得0分。	2
	项目管理 (22分)	机构建设(2分)	①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计1分； ②项目相关机构运转正常，做事有效，计0.5分； ③项目相关机构分工合理，无职责重复，计0.5分； ④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制度建设(2分)	①制定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②管理制度严格完备，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 ③管理制度措施全面，内容完整，较科学规范计0.5分； 每存在一处不符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
		招标投标程序(2分)	①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要求，计1分； ②招标投标流程是否合规，计1分。	2
		合同管理(2分)	①合同签订是否合规，计1分； ②合同执行是否到位，计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工程管理 (8分)	<p>①项目施工是否在建设单位统一领导下,按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计2分;</p> <p>②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基本建设程序,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把每道工序质量关,计2分;</p> <p>③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部门及监理单位是否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工作,计2分;</p> <p>④施工单位是否能够严格按照项目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计2分。</p>	8
		档案管理 (2分)	<p>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招标投标管理文件等资料是否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归档。</p> <p>该项满分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每发现一处归档不及时,扣0.5分。</p>	2
		专项债管理 (4分)	<p>①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计2分;</p> <p>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计1分;</p> <p>③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计1分。</p> <p>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p>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20分)	改造小区数 (个) (5分)	<p>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个;</p> <p>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p> <p>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100%;</p> <p>③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2分(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3
		改造楼栋数 (栋) (5分)	<p>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133幢住宅;</p> <p>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p> <p>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100%;</p> <p>③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2分(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3
		改造户数 (户) (5分)	<p>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3502户居民;</p> <p>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p> <p>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100%;</p> <p>③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2分(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5分)	2021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建筑面积28.29万平方米; 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③该项得分=实际完成率×2分(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4
	产出质量(4分)	质量达标情况(4分)	①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计2分; ②工程部门日常工程进度进行节点、设施检测,计1分; ③工程质量问题发现后可以及时整改,计1分。	4
	产出时效(3分)	完成时效性(3分)	①2021年度施工项目开工目标完成率100%,计2分; ②是否按照预定资金使用计划按时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结算、拨付,计1分。	2
	产出成本(3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3分)	①已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未超过既定目标,计2分; ②未完工项目是否按工程进度付工程款,计1分。	3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5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5
		可持续影响(5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得8-10分;80%≤满意率<90%得6-7分;60%≤满意率<80%得1-5分;满意率<60%得0分。	9
合计	100分			87

(二)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性方面，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通过查阅核实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发现收入支出测算存在问题。

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基本完成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鹏欢现代城小区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 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

资金筹措合理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政府专项债券 3000 万用于项目建设，已经按时足额到位。

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监管有效、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支出范围符合项目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制定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档案、专项债等方面符合要求；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执行年度计划，执行质量管理、技术及监理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规程。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指标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3 个，完成一个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其余 2 个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因开工前期工作不充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产出质量，质量达标情况完成；产出时效，开工目标完成率未完成；产出成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设达到了满足社区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的预期建设目标。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得到了改造小区居民的认可，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90%。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分)

1、项目立项 (1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6分)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能、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在《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中对项目批复发表法律意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2021 年 5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2021 年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项目立项经过多层次多角度调研，出具了可研报告，取得了可研报告的批复。改造前进行了民意调查，统计发放了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居民知情表。

通过查阅核实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发现项目收支测算依据不充分。物业费测算收入运营期 50%，每年约 60.69 万元，县政府补贴 150 万元，合计 210.69 万元。物业费已经测算收入，支出测算时未考虑物

业维护成本。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扣 1 分，得分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根据政府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由山东省财政厅、淄博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沂源发改委出具了《关于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项审〔2020〕81 号)；2020 年 10 月 15 日，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说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1 年 5 月 7 日，沂源县住建局出具《关于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说明具体改造小区范围；2020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取得项目登记单；2021 年 5 月 10 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21 年 11 月 5 日标段 1-标段 4 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鹏欢现代城小区改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已完工竣工验收，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长期目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居住质量和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将促进城市均衡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并拉动城市建设投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项目年度目标：2021年共改造3个小区，涉及133幢住宅，3502户居民，改造建筑面积28.90万平方米。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值的确定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3分。

(2) 绩效目标规范性(2分)

经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该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累计收益居民数3502户，应设置老旧小区工程改造质量合格率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还应细化，未设置改造楼栋数、改造户数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规范性”指标扣1分，得1分。

3、资金安排(5分)

资金安排设置“资金筹措合理性”三级指标(5分)。

2021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投资6000万元，申请发行专项债3000万元，不超过总投资的50%。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收到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

该项目总投资9325.20万元，其中2021年投资6000万元，申请专项债3000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6325.20万元。

据评分标准，“资金筹措合理性”指标得分5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0分)

1、资金管理 (8分)

(1)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经过查阅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收入拨付凭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规和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独立核算，主动接受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监管有效性”指标得分 2 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3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率 (3分)

经查阅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鹏欢小区 2021 年 12 月已竣工验收，工程造价 10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工程款支付 650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工程款。其余未完工 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按照预定资金使用计划按工程进度进行资金结算、拨付。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率”指标扣 1 分，得分 2 分。

2、项目管理 (22分)

(1) 机构建设 (2分)

源建发[2021]32 号文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中， 成立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县住建局下设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项目相关机构安排合理、协调机制健全； 运转正常、做事有效； 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分工合理， 无职责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机构建设”指标得分 2 分。

(2) 制度建设(2分)

为保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施工程序，住建局制定了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管理制度； 源建发[2021]32 号文印发了沂源县 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项目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措施全面，内容完整，较科学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制度建设”指标得分 2 分。

(3) 招投标程序(2 分)

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城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社会资本合作方。2021 年 10 月城鼎投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沂源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建安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山东敬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经查阅相关招投标资料， 项目采购程序符合要求， 招投标资料汇编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招投标程序”指标得分 2 分。

(4) 合同管理(2 分)

沂源住建局与资本合作方城鼎投资， 城鼎投资与沂源方正建筑等 5 家施工单位、监理公司等都签订了相关合同。经查阅提供的合同资料，

合同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双方责任权利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合同管理”指标得分 2 分。

(5) 工程管理(8 分)

①项目施工是否在建设单位统一领导下，按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计 2 分；

经查阅住建局的施工管理制度、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各标段改造方案及查询项目施工情况，项目施工在建设单位统一领导下，按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 工程施工中“按年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指标得 2 分。

②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基本建设程序，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严把每道工序质量关，计 2 分；

住建局的施工管理制度、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工程施工质量都做了严格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 工程施工中“质量管理”指标得 2 分；

③年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部门及监理单位是否加强技术指导和检查工作， 计 2 分；

通过核查住建局提供的城鼎投资关于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的几点要求、沂源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站的检查记录及整改通知，隐患整改报告书等资料，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部门完成了技术指导及检查整改工作；通过核查监理例会及监理通知书，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进度的计划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都做

了检查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管理中“技术及监理情况管理”指标得分 2 分。

④施工单位是否能够严格按照项目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和建设单
位的要求进行施工，计 2 分；

通过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住建局的改造施工要求、沂源
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站的检查记录及整改通知等资料，施工单
位基本能够按照项目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中发现了安全、质量隐患能做到及时整改。

根据评分标准，工程管理中“按规范要求施工”指标得分 2 分。

(6) 档案管理(2 分)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档案，住建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
档案，及时收集、管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
并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归档，保证了归档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系
统。

根据评分标准，“档案管理”指标得分 2 分。

(7) 专项债券管理(4 分)

经查阅项目财务等相关资料，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用于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相匹
配。

根据评分标准，“专项债券管理”指标得分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30分)

1、产出数量(20分)

(1) 改造小区数(个)(5 分)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3 个，包括鹏欢现代城小区、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共 3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2021 年 12 月，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因开工前期工作不充分，推进工作不到位，于 2021 年 10 月份才招标完成进场施工，截止 2021 年 12 月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改造小区数”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2) 改造楼栋数(栋)(5 分)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133 个，已完成鹏欢现代城小区 12 个，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共 121 栋截止 2021 年 12 月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改造楼栋数(栋)”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3) 改造户数(户)(5 分)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改造 3502 户居民，已完成鹏欢现代城小区 500 户，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共 3002 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改造户数”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4)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5 分)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28.90 万平方米，已完成鹏欢现代城小区 4.1 万平方米，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共

28.29 万平方米截止 2021 年 12 月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改造面积(万平方米)”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产出质量(4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质量达标情况”三级指标。2021 年 12 月，鹏欢现代城小区通过了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的检查验收，认为工程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并签署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

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规范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现了安全、质量隐患能做到及时整改；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情况做到了监督检查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质量达标情况”指标得分 4 分。

3、产出时效(3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完成时效性”三级指标。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3 个，只有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按照预定资金使用计划按时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结算、拨付，项目资金支付时效性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时效性”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4、产出成本(3分)

产出成本指标设“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三级指标。2021 年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合同价 1,051.74 万元，工程造价审定值 1,050 万元，达到了成本控制目标。未完工项目按工程进度付工程款，未超过年度资金付款计划。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得分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20分)

1、社会效益(5分)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有利于满足社区居民改善居住环境的需求，促进群众房屋保值增值的惠民工程。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也是重点民生实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工作。随着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的逐步完成，进一步改善周边环境并提升居住品质，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的生活幸福感。

项目建设达到了满足社区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切实增强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的预期建设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5 分。

2、可持续影响(5分)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是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需要。社区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构建和谐社区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坚固基石。通过老旧小区改革，地方政府切实地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巩固了小区整治成果，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 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在对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沂源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改造小区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共发出调查问卷 58 份，收回有效问卷 58 份。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得到了改造小区居民的认可，问卷选择“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84.70%，问卷选择“满意”的比例为 12.72%，问卷选择“一般”的比例为 2.59%，问卷选择“不满意”的比例为 0%，综合满意度>90%。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酌情得 9 分。

五、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收入支出测算不充分

通过查阅核实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发现项目收支测算依据不充分。物业费测算收入运营期 50%，每年约 60.69 万元，县政府补贴 150 万元，合计 210.69 万元。物业费已经测算收入，支出测算时未考虑物业维护成本。

2、工程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鹏欢现代城小区改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已完工竣工验收，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审批许可事项。

3、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不合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设置累计收益居民数 3502 户，应设置老旧小区工程改造质量合格率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还应细化，未设置改造楼栋数、改造户数指标。

4、资金使用率未达标

经查阅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鹏欢小区 2021 年 12 月已竣工验收，工程造价 10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工程款支付 650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工程款。资金使用率未达到合同标准。

5、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

产出数量指标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3 个，楼房 133 栋、3502 户，改造面积 28.90 万平方米。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其余 2 个怡康社区生活区和城中社区生活区因开工前期工作不充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6、产出时效指标未完成

2021 年计划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3 个，只有鹏欢现代城小区已完工竣工验收；2021 年度施工项目开工目标完成率未完成。

(二) 相关建议

1、提高项目立项收支测算准确性

项目立项时应充分综合考虑多方因素，考虑是否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相关收入支出测算应充分，在论证投融资、资产回报率合理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期进行效益评价。

2、加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

加强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性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按规定完成项目开工许可等前期审批许可事项。

3、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预期产出或效果等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难以考核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部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提升、提高、

保障，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不便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和评分。

4、关注项目施工进度

2021 年老旧小区因前期工作拖沓，造成 2 个小区 10 月份才招标完成进场施工，未完成 2021 年度计划目标。应对项目施工进度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编制合理经济的施工进度计划，加强各项目部门的协调配合度，对项目进行监测，掌握了解整个项目的进展程度，并将实际值与计划值进行比较，分析所产生的偏差原因，做到按时按质量完成施工任务。

六、 其他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是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在现有资料和实施相关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做出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但由于绩效评价程序、被评价项目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导致存在影响评价结论的客观因素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本报告与鉴证业务不同，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